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3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4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12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12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

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在公司年报审计披露过程中履行了沟通职责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且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议通过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本人准时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确定以及 2022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22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培训学习情况

自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

2022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2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黄廉熙

2023 年 4 月 25 日